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113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-原住民族文化服務方案

報名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推展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，展現族群文化的豐富內涵與未來性，運用原住民志工之專長及鼓勵分享其自身文化，辦理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之志工服務方案，進而提升從事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志工的文化敏感度，提供更貼近原住民族之志願服務，構建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志願服務團隊。

- 一、 提供志工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全面認識，強化志工對原住民族的歷史及文化特色的了解，為後續服務工作打下扎實的文化基礎，以培養文化敏感度的志願服務人員。
- 二、 透過基礎族語學習，增進志工在服務原住民族社群時的語言能力，幫助志工在互動中尊重並保護族語，提升文化傳承意識。
- 三、 讓志工掌握導覽解說的核心原則，為志工提供在文化導覽中的基本技能，並瞭解導覽解說過程中的細節與要點，強化與觀眾之間的互動與溝通。
- 四、 提升志工的口語表達及解說技巧，讓導覽更具吸引力與專業度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參、活動日期、地點

- 一、 活動日期：113年11月9日(週六)上午08：30至17：30
- 二、 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(臺中市大雅區仁愛路69號)

肆、參加人員

- 一、本會文化健康站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文化志工隊等所屬志工。
- 二、報名限40人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活動效益

- 一、增強志工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，提升文化敏感度，使其能在提供志願服務時展現尊重與包容，促進族群之間的文化交流。
- 二、志工能運用學到的族語在服務中進行基本溝通，拉近與原住民族族人的距離，並促進族語的傳承與保存，彰顯文化多樣性。
- 三、培養志工具備專業的導覽能力，能自信且精準地傳達原住民族文化內涵，提升文化導覽服務的質量與影響力，進一步促進文化的傳播與理解。

陸、活動內容

日期	時間	活動名稱	講師	備註
113年11月 9日(週六)	08:30~08:50	報到		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 (臺中市大雅區仁愛路69號)
	09:00~11:00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述	比令·亞布	本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校長
	11:00~11:10	休息		茶點時間
	11:10~12:10	族語教學	本會族語老師	簡易族語教學(招呼語、問候語、生活用語)
	12:10~13:30	午餐		
	13:30~14:30	導覽解說之基本原則	朱孝慈	北投文化基金會 社區專員/資深解說員/文化生態講師
	14:30~14:40	休息		茶點時間
	14:40~15:40	導覽解說之注意事項 (站立位置等)	朱孝慈	北投文化基金會 社區專員/資深解說員/文化生態講師
	15:40~15:50	休息		茶點時間

	15:50~16:50	導覽解說、溝通之技巧	朱孝慈	北投文化基金會 社區專員/資深解說 員/文化生態講師
	16:50~17:30	提 問 及 討 論		
	17:30	賦 歸		

柒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人數：4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或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Google 表單報名

(<https://forms.gle/heQ183VaLmSqTJKv7>)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(1) 若報名後，活動當日無法前往，敬請於出發前 5 天通知本會，04-22289111 分機 50111 丹小姐。
- (2) 本活動將為參與者投保，若參加單位於本中心投保後臨時換員，致使不及投保，該員(無投保)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- (3) 若遇颱風等天災，是否仍照常舉辦，將以臺中市政府公告宣布停止上班/上課為主。
- (4)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政策，課程當天不提供一次性瓶裝水及免洗杯具，課程場地有提供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瓶。

五、本會聯絡資訊：

- 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
- 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50111 丹小姐
- 傳真：04-25122573
- E-mail：Freedom0320@taichung.gov.tw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等需求, 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 本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 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會資料庫, 並受本會妥善維護。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, 請您詳讀應行告知事項:
 - (1) 機關名稱: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 - (2) 蒐集目的: 主要提供規劃活動之相關資訊, 如行銷展售活動、論壇、講座、研習營、工作坊及意見交流活動等, 輔以本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。
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: 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公司名稱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: 自 113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: 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: 本會內部、與本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: 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, 就您的個人資料: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
如欲行使以上權利, 請洽本會專線(04)2228-9111#50108 宋小姐或來信至 L29716@taichung.gov.com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, 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, 本會將無法提供 113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執行計畫-原住民族文化服務方案 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, 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

簽章: _____